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机械〔2020〕8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机械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经学院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0年4月22日

江苏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0年4月23日印发

机械工程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健全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激励机制，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按照《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江科大校[2019]260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

第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学院承担普通本科、研究生和海外留学生教学任务的在编任课教师（含实验指导教师）均接受考核。学院对教师进行全员、全面和全过程考核。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主要考察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三个方面。其中，教学效果指学生、督导专家或同行对教师负责实施的理论课程、实验实践环节等教学活动进行的效果评价。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师讲授和辅导的课程，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教学任务（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位论文、监考等）。教学研究与改革包括教师参加系例行教研活动和学校、学院组织的教学研习活动情况，以及承担各类教学改革、建设与研究项目、发表教研论文论著、获

得教学成果奖励、指导学生获奖或其他教书育人方面的表彰奖励。

第四条 在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三个方面中，教学效果的考察权重占80%，教学工作量的考察权重占10%，教学研究与改革的考察权重占10%。教学效果评价结合督导专家或同行评教（含教学文档检查评价）、学生评教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考核等级

第五条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其他成员由学院外聘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对学院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评定考核结果。

第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论实行等级制，并做等级数量比例控制。考核结论分为A+、A、B+、B、C 五个等级；A+、A、B+级人数比例分别控制在总考核人数的10%、15%、40%以内（按比例核算数值以四舍五入方法取整）。

第四章 考核程序与方法

第七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于每年9月初进行。具体工作程序及方法如下：

（一）教师本人填写《学年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登记表》，经教务办复核、核算整理后，交学院考核工作组。

（二）学院考核工作组针对教师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教学研究与改革情况核定教师考核得分。根据每位教师实际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情况，按比例结构限制，确定教师的考核等级。

教师考核得分=教学效果得分+教学工作量得分+教学研究与改革得分。

1. 教学效果得分核算方法

教学效果得分=（学生评教分×60%+督导或同行评教分×40%）×80%。

学生评教分核算数据，源于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集中网上评教，取当学年两学期得分的平均值。督导或同行评教分为督导或同行听课得分的平均值。实验指导教师的學生评教分，以督导或同行评教得分排名为依据，赋予其相同排序的学生评教分（若当学年无督导或同行评教分，实验指导教师的學生评教分由教务办组织上课学生按照学校标准进行评议得出）。

“督导或同行评教分”评价等级与折算分值对应参考表

评价等级	优+	优	良+	良	中+	中	合格
折合分值	95	90	85	80	75	70	60

2. 教学工作量得分核算方法

教学工作量得分=学年标准教学时总和/所有考核教师学年标准教学时总和的平均值×10。超过10分，按10分计。

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师讲授和辅导的课程，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教学任务（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位论文、监考等）。

3. 教学研究与改革得分核算方法

教学研究与改革得分=教学建设分+教研活动分，满分10分。

教学建设分= $(N-n)/N \times 5$ (n: 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业绩量化值在考核教师中的排名, N: 所有考核教师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业绩量化值的总排名)。

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业绩量化值依据附件1计量。

教研活动分由系主任根据教师参加院、系部教研活动的出勤率与表现、系部专项教学工作的参与性和工作成效等实际情况综合给定分值，报教学院长审核，满分5分。

（三）相关限定条件：

1. “督导或同行评教”为“良”及以下者，不得评为A+、A级。

2. 评为A+、A级者，其当学年两学期学生评教结果，均应在本学院的排名前50%。

3. 当学年校督导专家抽查教学文档资料规范扣分超学院平均分两倍（含）以上者，不得评为A+、A级。

4. 教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评定为C级：

- (1) 当学年督导随堂听课评价不合格；
- (2) 当学年发生二级（含）以上教学事故；
- (3) 当学年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或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
- (4) 当学年师德评定不合格；
- (5) 其他与教学工作相关的严重违规违纪情节。

（四）考核工作组将考核初评结果向教师本人通报。教师若有异议，可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对考核工作组提交的初评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集体审议，确定学院考核工作结果。

（五）学院将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考核结果为A+、A级的教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八条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基金，用于表彰考核为A+、A级的教师。奖金颁发标准为：评定为A+级者，每位奖励5000元；评定为A级者，每位奖励3000元。学校为考核为A+级的教师，同时授予“学年教学优秀奖”荣誉。

对当学年教学效果单项考核结果排名在学院后5%的教师，学院制定并落实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措施。对当学年

考核结果为C级或连续两学年教学效果单项考核结果排名在学院后5%的教师，学院扣减500元奖酬金并减少或暂停安排其下一学年的课程主讲任务（对问题特别严重者应予转岗）。

第九条 学院和学校将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各学年的考核结论，作为考察教师岗位聘任、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9-2020学年起实行。

附件1：教学研究与建设业绩分计量标准

附件2：学科竞赛项目等级认定表

附件3：教学项目、成果等级清单